

合同编号: FW21424009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设计勘察一体化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

委托方: 郑州大学

承接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设计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郑州大学

承接方（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地质勘探和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阶段、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科创大楼设计勘察一体化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北、春藤路西，郑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建设内容包括科创大楼、室外道路广场、室外地上停车场、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室外给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8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1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9000 m²；设计有 765 辆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90 辆，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75 辆；配置 115 个充电桩（地上 75 个，地下 40 个）。

2.3 服务范围及内容：勘察：包括完成本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的

地质勘察，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审查等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对设计、施工等单位提供配合工作，对工程建设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全过程跟踪服务；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保期内质量鉴定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设计：郑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总体规划设计（优化），科创大楼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园区总体规划设计（优化）、科创大楼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电梯、智能化、BIM、海绵城市、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交通标识（地下车库标识导向系统）、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及装配式设计、基坑支护、抗震支架等与本建筑相关的所有设计，场地内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废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优化）。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评审组织、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2.4 服务期限：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以及后续技术服务配合（设计、图审、施工、各阶段验收等涉及到勘察单位的所有事务）。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止；整体设计周期为 75 日历天（不含政府审批时间），其中，
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周期：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2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提交时间
1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探所需的 技术资料、地形图及已有埋藏 物资料等其他资料（如有）	1	/	勘察工作开始前 3 日历天内
2	本项目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	1	/	设计工作开始前 7 日历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份数及要求	提交时间	备注
1	郑州大学科创大 楼设计勘察一体 化项目	设计方案成果纸质版拾份及 电子文档（PDF 格式）壹份		PDF、CAD 电子 版内容完整， 必须与纸质版 一致。
2		地勘完成，出具勘察成果报告 一式拾份		
3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 纸质版拾份及电子文档（PDF 格式）壹份		
4		审图合格后出具审查合格证明 （附审查意见书、设计单位反		

		馈答复意见) 一式拾份		
5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成果纸质版图纸壹拾份, PDF 及 CAD 电子版各壹份		
6		可贯通于施工及运营的 BIM 设计模型		

4.1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勘察工期顺延。

4.2 设计文件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环保节能等要求。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符合甲方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4.3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如暂无国家、河南省和行业技术标准的或有关的设计规范、标准不尽完善的,乙方应及时提供该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中的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予甲方。如甲方同意采纳的,乙方应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以及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甲方要求在履行组织专题技术论证以及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等程序后方可采用。

4.4 乙方应在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注明所建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4.5 乙方提交的方案深化设计应满足当地报规设计文件的需要，且应满足总体/初步/扩初设计文件（如有）的需要。总体/初步/扩初设计文件（如有）应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制作和施工需要。乙方在施工阶段应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和甲方要求，随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之有关的问题。

4.6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等设计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并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视为乙方出图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是乙方向甲方收取设计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报酬。

4.7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为本工程办理施工图审查，审图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审查意见通知单，并对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后的资料进行复审，确认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成果。最终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程序所需要的图纸备案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5.1.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 固定总价。

5.1.2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玖仟元整（¥7209000.00 元）；其中勘察费 405000.00 元（含税，税率为 6%），设计费 6804000.00 元（含税，税率为 6%）。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总价不变。

（若乙方以联合体签订合同的，甲方将按上述支付比例向联合体牵头人全额支付勘察设计费，且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款支付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5.1.3 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1）交付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勘察费用的 60%。

（2）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勘察费用的 20%。

（3）工程联合验收合格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资料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结清剩余勘察费用。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和概算完成并通过批复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2）施工图交付并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主体结构验收完成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4）施工完成后工程竣工验收并盖竣工验收章。经审计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若乙方以联合体签订合同的，甲方将按上述支付比例向联合体牵头人全额支付勘察设计费，且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款支付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5.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依据条款 5.1.3 按工程节点支付费用，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单位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1006661601800014750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支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费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项目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质勘察费、园区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说明、设计出图、图纸审查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结算、工程保修期间的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等设计配合、服务和顾问费、保险费、利润、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以及勘察、设计、审图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食宿、保险费和通讯以及按甲方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所需的费用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需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勘察停、窝工工期顺延。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探、设计和图纸审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上述资料，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各项成果文件时间可相应顺延。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负责对设计变更和设计修改进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以项目联络人签字并由甲方加盖公章为准。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

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7 甲方代表为：李珂，037167783206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施工图审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实际损失的 20%。

6.2.3 在工程勘察前，乙方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6.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乙方应自行解决岩土工程详细勘探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气等问题。

6.2.7 乙方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

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6.2.9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完全理解甲方的设计要求，将尽全力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内容并保证使提交的成果达到甲方所要求的高质量水平，同时保证此任务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次设计到位，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甲方要求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一；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该部分设计另行委托其他乙方进行设计。如甲方委托其他设计人进行设计的，乙方必须配合协助该设计人完成该部分设计，并承担相关责任。该部分另行委托的设计工作之设计费由甲方在乙方的勘察设计中扣除。

6.2.10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应无偿做必要调整补充，当甲方依据规划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工作成果文件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负责地对原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作出解释及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接受为止。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1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12 乙方根据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对工程施工图办理设计审查，对图纸设计存在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书。

6.2.1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14 乙方委派工程勘察负责人为胡玉平，13676926281；设计负责人为任为民，13501828586。乙方应确保上述负责人已获得乙方的全部授权并有权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所有事宜（乙方为联合体的，确保在联合体各方在其各自权责范围内获得授权）。乙方如需变更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乙方公司的名义（乙方为联合体的，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书面通知甲方。接替人员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和能力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接替人员应在甲方书面同意后的次日到岗工作。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2.1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中赋予乙方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让与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由合同以外的第三方继承。若遇某种特殊情形，乙方必须分包或转让其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或转让。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包或转让权利、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或备案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分包人或受让人的资格能力应与本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乙方应与第三方在分包或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且不得赋予第三方超出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享有的权利范围。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让其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力和/或义务的行为均为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6 乙方应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并签署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代甲方）的要求，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备的交验，参加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验收和备案工作等；对交验和竣工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并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竣工图的编制，以使本工程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6.2.17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2.18 乙方在甲方提出设计图纸疑问后必须在3日内回复，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在7日内出具正式设计文件。

6.2.19 如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不能如期办妥本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乙方应按迟延办妥前述手续或权证的期间每日向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含预期利益）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附加服务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以外的服务及本工程因甲方原因而发生的重大变更所增加的服务都视为附加服务，应由甲方根据工作内容另外支付相关费用。附加服务应由甲方另行书面授权或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7.2 由于本工程项目的重大变更诸如工程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工程复杂程度、层高、功能业态、结构形式、设备方案选型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更）而引起的重大设计修改，需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7.3 设计文件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正式审查核准和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如就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与原定任务书进行重大变更而要求乙方重作、修改或增加设计时，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设计审批机关意见书或设计任务书变更通知且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经与甲方磋商后确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上述重大变更应由双方共同确认，由此导致的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将视为乙方提供的附加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对其已确认的设计内容作出重大修改或重大变更时，须征询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给予乙方合理顺延的工作期限，增付乙方实际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但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形成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案、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获得的成果或需要使用的成果包括任何乙方已有作品或乙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作品，乙方应授权甲方获取不可撤销、非独占、全球性的免费使用上述作品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的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索赔。

8.2 无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还是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都应对自己（或其雇员）对任何人的涉及本项目的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犯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出面处理和解决。因乙方侵犯第三者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使用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设计服务中形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乙方雇员、乙方的分包者及乙方的关联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泄露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或信息以及双方为履行合同而形成的设计成果和意见;亦不得对上述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完成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审图成果(包括乙方分包的第三方所完成的成果)的版权/著作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单独拥有,甲方可自由使用本成果而无须征得乙方或第三方同意。同时,为使本工程得以实施,甲方可对乙方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而无须征得乙方或第三方同意。

8.5 乙方为宣传自身形象所需发表的上述内容,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相同内容的发表无须再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保密要求

9.1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信息(如待开发物业地理位置、规划参数、各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等信息及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上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

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9.3 乙方在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某项设计服务义务分包给其他设计公司的，乙方应在与分包公司签署的分包合同中，要求该分包公司履行本合同中载明的上述各项设计保险、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停建与缓建

10.1 停建：当甲方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或乙方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按停建论。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的 2%作为勘察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已完成的工作合理支付勘察费用。勘察工作完成后停建的，甲方须支付乙方各设计阶段已做出的成果相对应的“局部或全部”设计费用，但因乙方过错导致停建的除外。本合同应依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而终止履行。

10.2 缓建：当已停建工程于停建之日起一年内恢复进行且无重大设计修改，此工程按缓建论，本合同仍有效。乙方须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条件提供一切设计服务。所有因缓建而引致任何设计工作的增加，甲方应按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是否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执行时，因发生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行为，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暴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作出决定，将本合同顺延或终止。

11.2 任何一方如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之阻止、妨碍或拖延，应在此类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签发的有效证明，阐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合同的原因。只要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另一方可暂时解脱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2.2.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的；

12.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2.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3.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勘察、设计）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2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超 20 天以上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3 乙方设计质量明显低于审图要求，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4 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的合理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明确表示不配合使勘察设计、审图无法继续进行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中赋予乙方的权利或义务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送达与通知

13.1 关于送达方式及地址的确认：双方可采用邮寄、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或是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等送达方式。甲方接收文件的地址为：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基建处办公室，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柯，联系电话：13939039983；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北裙房 3 楼，指定的接收人为：任为民，联系电话：13501828586。

13.2 送达方式适用的范围：沟通交流文件、主张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解除通知书、法律

仲裁各类法律文书。

13.3 送达适用的阶段：协议的协商、签约、履行阶段，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破产程序及履行完毕的通知阶段。

13.4 有效的送达的判断标准：邮件被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以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3.5 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的通知义务：变更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法律后果；

13.6 关于本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不因协议的变更、中止履行、展期、无效等情形的发生而影响本条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就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 16 份，甲方 拾 份，乙方 陆 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附件 2：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3：勘察设计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 4：勘察设计的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通平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0376M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话：0371-67781128

传真：0371-677811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账户：1702021109014403854

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王明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28457XD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0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65987788

传真：021-6598512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616018000147505

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郝玉山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四、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单位可删除此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郑州大学科创大楼设计勘察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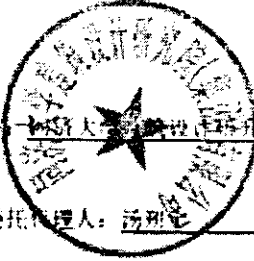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完成本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在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审查等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对设计、施工等单位提供配合工作,对工程建设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全过程跟踪服务,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保期内质量鉴定等相关服务工作;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郑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总体规划设计(优化)、科创大楼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其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园区总体规划设计(优化)、科创大楼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电梯、智能化、BIM、海绵城市、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交通标识(地下车行标识导向系统)、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三星)及装配式设计、幕墙工程、抗震工程等与本建筑相关的所有设计,场地内的强弱电管网、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

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优化），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评审组织、项目估算、预算的编制、施工阶段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设计及其报批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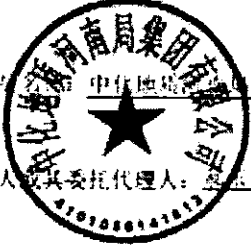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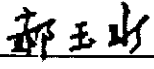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上海中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汤翔龙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上海中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永水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021年 09 月 23 日

附件2: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勘察设计范围

勘察：包括完成本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审查等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对设计、施工等单位提供配合工作，对工程建设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全过程跟踪服务；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保期内质量鉴定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设计：郑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总体规划设计（优化），科创大楼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园区总体规划设计（优化）、科创大楼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电梯、智能化、BIM、海绵城市、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交通标识（地下车库标识导向系统）、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及装配式设计、基坑支护、抗震支架等与本建筑相关的所有设计，场地内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废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优化）。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评审组织、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二、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以及后续技术服务配合（设计

、图审、施工、各阶段验收等涉及到勘察单位的所有事务)。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整体设计周期为75日历天（不含政府审批时间），其中，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周期：20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2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30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三：

勘察设计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任为民	正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33101215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磊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23102304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于航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93103603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顾炜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73103649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顾一波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国家级	CS103100432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骆泽彬	高级工程师	空调采暖通风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国家级	CN153100820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蒋成竹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设计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国家级	DG203101339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顾晶晶	高级工程师	安装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173100003060
9	项目勘察负责人	胡玉平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194100743
10	勘察专业负责人	王若锋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154100548

附件4: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玖仟元整（¥7209000.00元）；其中勘察费405000.00元（含税，税率为6%），设计费6804000.00元（含税，税率为6%）。

三、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1）交付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勘察费用的60%。

（2）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勘察费用的20%。

（3）工程联合验收合格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资料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结清剩余勘察费用。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和概算完成并通过批复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2）施工图交付并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3）主体结构验收完成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4）施工完成后工程竣工验收并盖竣工验收章。经审计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依据条款5.1.3按工程节点支付费用，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单位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

团) 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310066616018000147505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支行)

